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开放活动

## 内蒙古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深化生态保护与公众参与的生动实践

Opening-up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to the public in Inner Mongolia: A vivid practice of deepening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文 / 韩艳丽 苏日格嘎

环保设施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的基础保障,也是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支撑。为全面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自2017年9月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按照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的部署和要求,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联合,全面启动了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

在“十三五”规划完美收官的基础上,进入“十四五”时期,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把深

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作为建设美丽内蒙古的重要抓手强力推进。截至目前,全区共有4类55家环保设施单位向公众开放,其中环境监测设施17家、城市污水处理设施14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13家、危险废物处理设施8家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3家,共举办线上线下开放活动820余次,公众参与达531万人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广大师生家长、社区居民、志愿者及社会各界网友都积极参与设施开放活动。这项工作有力推动了企业主动履行生态环境社会

责任,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积极参与生态价值观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为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建设美丽中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 立足全面规划与有效实施,确保环保设施开放工作深入推进

**加强统筹谋划。**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自治区住建厅、能源局先后印发《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持续印发《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关于做好年度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六五环境日期间组织环保设施向公众集中开放活动的通知》,明确提出设施开放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2024年将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六个统筹”工作机制。

**拓展开放领域。**在夯实四类设施开放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行业、新领域,推动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化工、电力、煤炭、矿产重点行业和中广核(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等新材料、新能源、新技术领域相关企业向公众开放,增加企业生产的透明度,进一步扩大了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加强示范创建。**积极组织动员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危废处置中心)、内蒙古青格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处理)等设施单位申报全国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内蒙古“新蒙西环境:做好‘产学研新文章’”“钢镢公益:线上线下联动创新参与模式”2个案例成功入选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组织编写、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发行的《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优秀案例集》。此外,组织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参加全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评选,加强设施开放工作的全域推进,努力打造线下传播矩阵。

**强化宣传引导。**推出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微视频、H5、宣传折页等系列宣传品,辅助全区日常宣传;推广运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小程序,实现“一站式”预约参观、打卡和宣传展示等功能统筹管理;积极推动“厅局长带你走近环保设施”主题讲解品牌活动;

充分发挥六五环境日集中开放展示平台作用。加大官网及新媒体矩阵等媒介的预热宣传和专题报道,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热情,引导社会各界了解环保、感受环保、参与环保。

## 立足能力提升与社会参与,构建环保设施开放人才与合作网络

**推动能力提升。**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自治区住建厅在包头市、大连市举办了全区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现场观摩活动,通过加强交流学习,拓宽了工作视野;邀请专家走进乌海市、通辽市、包头市等5个盟市,面向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及设施开放企业负责人,围绕相关条例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内容举办生态环境普法讲座,提升了大家的法治意识和专业本领。

**引导社会参与。**举办“全区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线上培训及环保设施向公众“云开放”活动,面向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团委、妇联、环保设施开放单位、青少年生态环保实践教育基地、环保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等群体,通过多个平台进行全方位开放,累计观看量达170万人次,提高了社会各界对环保设施开放工作的关注度,进一步推进了环保设施开放工作,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

## 立足跨界融合与社会动员,激发环保设施开放协同效应

**发挥联动机制作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自治区文明办、教育厅、民政厅、团委、妇联印发《全面推进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社会各界依托环保设施开放单位,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与设施开放工作有机融合;联合自治区团委依托设施开放单位建立青少年生态环保实践教育基地,结合青春助力“美丽内蒙古”生态文明实践行动,深入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宣讲,约3万余名青少年参与其中。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强化与市委党校的合作,牢牢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创新开展“教师讲理论+干部谈业务”沉浸式访谈教学,带领学员走进设施开放单位,加深了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认知和对包头市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了解。深化部门合作,加强资源整合,扩大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品牌影响力,使之成为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



“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行动项目”——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科普活动志愿者兼“网红”主播带领公众走进锡林浩特市污水净化厂

活方式的重要平台。

**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开展全区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NGO资助项目,持续支持环保社会组织探索有效形式,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支持呼伦贝尔环保志愿者协会等组织实施自治区“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行动”项目,带领公众走进当地设施开放单位,同步开展活动。指导锡林郭勒盟钢镢公益环保志愿者协会申请并两次获得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NGO基金项目,为其活动开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引导内蒙古聚力公益联合会、兴安盟向阳环保青年志愿者协会等结合“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品牌活动,组织动员大中小学生、社区代表、居民代表等多元人群走进设施开放单位,开展“强化依法治水,携手共护母亲河”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志愿者孵化基地开展“青分类·新时尚”等系列主题开放活动,由小山小水科普(内蒙古)志愿服务队带领青少年走进设施开放单位,通过沉浸式体验让青少年关注了解生态环境保护知识。这些措施充分发挥了环保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带动了更广泛人群参与设施开放工作。

## 立足创新活动与多元传播,提升环保设施开放参与体验

**丰富优化开放内容。**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在监测设施例行开放的同时,不断丰富和优化生态走廊开放内容,全面展示了内蒙古生态系统及动植物的多样性,突出了生态监测工作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要性。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通辽分站推动

与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奈曼沙漠化研究站、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外教研基地的合作,推出设施开放校外课堂活动,为学生提供了实践学习的机会,促进了学术交流和科研成果的应用与推广。

**精准服务目标人群。**针对社会各界人士,通过参观讲解引导他们了解生态环境保护及行业相关专业技术,鼓励他们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社会监督。针对环境科学和其他相关专业大学生,通过现场讲解和互动答疑,加深他们对专业知识的深度学习。针对中小学生,采用讲解、观影、科学实验和互动游戏等方式,帮助他们形象化地理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科普知识。

**积极推动媒体融合。**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邀请人民网、内蒙古日报、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及“环保公益形象大使”雷蒙带领公众共同走进设施开放单位,通过多家媒体平台进行宣传预热和志愿者招募,实现了立体融合报道态势,推广宣传曝光量达285万人次,掀起了社会各界对设施开放工作的关注热潮。锡林郭勒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联合当地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邀请“网红”主播走进设施开放单位,通过直播方式进行“云开放”,扩大了设施开放品牌的影响力。内蒙古青格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赤峰市电视台及新媒体公司,制作了《垃圾分类赤峰行》电视专题及“每年4亿吨餐厨垃圾去了哪?”短视频,全方位展现了垃圾回收及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过程。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盟市灵活调整工作策略,除采用常规传播方式外,还主动协调各方力量,通过科普讲解视频进校园等方式,实现了“走出去”与“请进来”的完美结合,确保了设施开放工作的持续开展。

自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启动以来,内蒙古自治区通过不断探索创新实践,持续推动环保设施直接、主动面向公众开放,不仅有力回应了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切,更是有效提升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管效率,提高了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未来,内蒙古将继续拓展开放领域、规范开放流程、提高开放频次、丰富开放方式,探索生态保护与公众参与的有效实践,持续推进设施开放工作规范化、常态化,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中国,营造良好氛围和坚实社会基础。📺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